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阳卫监督函〔2026〕10号

关于印发2026年阳泉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和体膏局、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
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泉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医疗和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应急函〔2026〕29号）和《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晋疾控综监督函〔202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6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抽查计划及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

1.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所）、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抽查机构资质、人员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新增手术分级管理）、医疗文书管理、重点病历、生物医学研究管理、政策落实、违规使

用细胞与基因治疗、违规开展相关技术、医疗数据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

2. 医疗美容机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文书管理、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等情况。

3. 母婴保健机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法律法规执行、制度建立及实施、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等情况。

4. 精神专科医院。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药品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二）中医医疗机构

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等）。

（三）血液安全

1. 一般血站。检查执业资质、血源管理、血液检测、包装储存与运输、检查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

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检查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情况。

（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4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3%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100%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2025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

1. 预防接种管理。接种单位、人员资质、疫苗公示、告知和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情况。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HPV疫苗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备案以及流感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2.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工作。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落实、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或自动生成）情况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漏报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情况。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和疫情信息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预检、分诊制度建立、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立及运行情况。为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诊疗，环境及物品消毒处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等情况。

4.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建立及落实、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等情况。二级以上医院

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

5.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疾控中心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处置情况。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实验人员培训、考核、实验档案建立、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7. 监督抽检。辖区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10%。抽检项目根据2025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及抽检情况确定。

（五）消毒产品

重点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等；是否存在生产“非消毒产品”标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行为等；原材料管理、产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抗（抑）菌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市售消毒产品是否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合规。

1. 任务抽取

（1）生产企业。抽查辖区5%的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企业（抗（抑）菌剂、妇女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除外）；50%的抗（抑）菌剂企业；25%的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企

业；100%上一年度重点监督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2）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抽查辖区10%在华责任单位；100%国产无实际生产加工场所，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

（3）经营单位。抽查辖区经营单位，每县（区）不少于10家，市本级不少于15家。

2. 产品抽检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和卫生用品抽检及在生产企业、委托加工责任单位中抽检抗抑菌剂的相关要求按照《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晋疾控综监督函〔2026〕7号）执行。

全市从经营单位抽取抗（抑）菌剂3个，其中膏（霜）剂抽取2个，其他剂型抽取1个）。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等。

（六）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监督抽查重点和要求参见《山西省2026年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安排》（晋疾控监督便函〔2026〕3号）。

1. 学校。辖区18%学校，检查教室课桌椅配备及采光和照明、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室灯具、考试试卷、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落实、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抽检教室窗地面积比、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和水质。

2. 公共场所。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候车（机、船）室、20%住宿场所、14%沐浴场所、6%美容美发场所，2000m²以上商场

（超市）等其他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3.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全部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²及以上全部水厂，每个县（区）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每个乡镇抽查10%日供水100m³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每个县（区）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和10个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抽检供水水质。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辖区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水质处理器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名单见附件1）。

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生产合规情况，每家抽检1—2个产品的卫生质量。

6. 托育机构。各县（区）抽查3家，不足3家的全部抽取。检查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及演练，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抽检水质。

（七）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上一年度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中发现职业病和（或）疑似职业病的单位抽查比例为100%。增加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等重点工业放射应用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丙类单位抽查比例。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比例为60%，覆盖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山西省全年职业病检出率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20%。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与本年度技术服务质量监测抽取机构重复的，原则上应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2.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虚假或失实、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

3. 放射诊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放射事件预防处置等管理情况。

4.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以及质量控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组织实施

1. 2026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由省卫健委监督检查中心按照省卫健委、省疾控局要求抽取。各县（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及时登录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查看任务清

单，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

2. 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无法执行任务的，可由本级疾控（监督）机构进行调整，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

3. 任务中涉及的检测工作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省级疾控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4. 要强化对监督执法队伍的常态化培训，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能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检查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并加强部门联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信息报送时限

各县（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按时报送信息。相关报送时限要求如下：

（一）要在2026年4月底前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完成对二次供水、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及涉水产品许可信息的补充建档工作。所有数据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二）要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其他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抽查数据信息暂不上报。

（三）要在2026年7月20日、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医疗卫

生（医疗、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报送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四类（具体情况见附件2）。要将托育机构、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小型集中式供水等抽查情况及时通报属地教育、供水等主管部门。

（二）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作为被监督对象时，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回避原则，不得由本单位人员进行。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不良执业记分行为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实施记分。

（四）在对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检查中，要对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进行延伸检查，并同步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各县（区）要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监督监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五）对抽到的消毒产品相关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抽查中发现可疑产品时，应及时采样送检，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严厉惩处。对发现非本辖区的产品问题，应及时通报产品生产企

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

（六）工作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及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第一时间向市卫健委报告。

（七）各专业“双随机”工作任务附表可到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办公协助”模块的资料下载区查阅。

附件：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名单

2. 随机监督抽查结果公示与工作总结模板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8日

